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Financial Examination Bureau,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ROC

109 年度下半年主要檢查缺失

-金控公司

## 目 次

法令遵循 .....	1
個資保護 .....	2
公司治理 .....	3
大股東股權管理 .....	5
風險管理 .....	6
子公司管理 .....	7
內部管理 .....	8



✓ 業務項目：法令遵循

缺  
態  
失  
樣

對子公司法令遵循作業之督導管理有欠確實。

缺  
失  
情  
節

- 子公司有未因應新增外規與重大風險事件，及時修訂相關作業規章。
- 子公司對發現重大違反法令事件，未立即通報金控法遵單位，致有延遲陳報或未陳報金控董事及董事會情事。

改  
善  
作  
法

- 金控公司應發揮實質督導功能，督促子公司強化相關機制，以因應新增外規與重大風險事件，及時完成作業規章之增修訂作業。
- 金控公司應督促子公司對重大違反法令事件，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2 條規定，即時通報董事與監察人及就法令遵循事項提報董事會，並即時通報金控法遵單位，俾陳報金控董事及董事會。



✓ 業務項目：個資保護

缺 失  
態 樣

金控公司對子公司間交互運用客戶個資之控管機制有欠周延。

缺  
失  
情  
節

- 金控公司對子公司間申請處理或利用其他子公司客戶個人資料以行銷金融商品，尚未訂定子公司利用客戶資料之控管機制。

改  
善  
作  
法

- 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確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9 條、第 20 條規定辦理。
- 金控公司對子公司交互運用個人資料應訂定定期檢視名單之管理機制，以強化對子公司共同行銷之管理。



✪ 業務項目：公司治理

失  
樣  
態

提報董事會之年度營運計畫內容有欠完整。

缺  
失  
情  
節

- 提報董事會審議之年度營運計畫僅包含業務計畫，未含括財務(或預算)計畫，不利董事會職權之發揮。

改  
善  
作  
法

- 金融控股公司董事會應依「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4 條規定，落實審閱公司之管理決策及營運計畫、監督其執行情形及審閱公司之財務目標，並監督其達成情況。
- 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將公司之營運計畫(包括公司年度之經營方針、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與重要之產銷政策等財務業務計畫等)提董事會討論，並應強化相關權責管理程序。



✓ 業務項目：公司治理

失  
樣  
態  
缺

金控公司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有欠妥適。

缺  
失  
情  
節

- 薪酬委員會對經理人定義與持股申報經理人不同，致審核範圍未包含全體經理人。
- 未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酬政策。
- 董事酬勞分配案有未提報薪酬委員會審議情事。
- 有金控董事長、總經理及一般董事列席薪酬委員會，未於會議紀錄載明列席之必要性。

改  
善  
作  
法

- 薪資報酬委員會對經理人之定義範圍，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7條第3項及「公司治理問答集-薪資報酬委員會篇」第29題之規定辦理。
- 應加強薪酬委員會之審核對象及內容之完整性，以強化其職能。
- 應注意人員列席薪酬委員會之必要性及會議紀錄內容之完整性，並確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業務項目：大股東股權管理

缺  
態  
失  
樣

大股東股權管理機制有欠完善。

缺  
失  
情  
節

● 所定股權管理規範未能瞭解及掌握大股東是否確實依規定將最終實質受益人或控制權人列入申報範圍，並明定大股東未依規定辦理時之處理程序。

改  
善  
作  
法

- 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持有同一金控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 10% 者，應於每月五日前將持股變動情形通知金控公司，並由金控公司於每月十五日前向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申報。
- 金控公司應建立股權管理機制，瞭解及掌握大股東之最終實質受益人或最終控制權人，並提醒大股東應按月申報持股變動情形，以強化股權管理。



✓ 業務項目：風險管理

缺失  
態樣

未確實督導子公司執行偵測經營風險作業。

缺失  
情節

- 偵測經營風險項目未明確規劃偵測重點或控管機制欠完整，如：「表外項目」未將透過信託、轉投資私募基金或特殊目的機構(SPV)等交易安排，從事資產取得、承接負債、轉投資交易等建立偵測重點；陳報風險管理報告，對「民眾陳情」僅統計客訴案件數，未分析全年度陳情(含民眾客訴、立委關注等)案件所屬業務類別及爭議事件之主要態樣。
- 風險管理報告對各風險事項之偵測重點內容，有未具體敘明偵測結論者，致未能完整呈現經營風險及風險變動情形。

改善  
作法

- 應確實依本會 104 年 11 月 9 日金管檢制字第 10401504971 號函，督導子公司檢視並建立妥適之偵測經營風險內部規範及依函附之作業要點，將偵測重點完整納入檢視，並應於風險管理報告具體敘明各項偵測重點之結論。
- 應加強經營風險評估控管機制之完整性，以利董事會認知營運所面臨之風險，確保建立及維持適當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





業務項目：子公司管理

缺 失  
態 樣

資產管理子公司對取得不動產之管理機制有欠妥善。

缺 失  
情 節

- 資產管理子公司對不動產取得超過一定期間未出售者，未建置妥善之管理機制。

改 善  
作 法

- 金控公司應督導資產管理子公司加強不動產出售作業之管理，並依「金控公司（銀行）轉投資資產管理公司營運原則」二(三)：「從事下列不動產相關業務，應在公司財務可負擔或淨值一定比率範圍內為之，並以出售為原則…」之規定落實辦理。



✓ 業務項目：內部管理

缺失態樣

對於外部檢查意見之改善措施，陳報董事會程序有欠嚴謹。

缺失情節

- 對本會檢查報告所提重大檢查意見之改善辦理情形，係併案於稽核業務報告中，未專案陳報董事會。
- 內部權責劃分規範對於金融檢查所提列檢查意見之改善辦理情形，係由董事長核定後陳報董事會備查，未區分檢查意見重大與否，不利遵循本會 108 年 2 月 15 日金管檢控字第 1080602035 號函示，對於函覆本會之重大檢查意見均應以討論案方式提報董事會之規定。

改善作法

- 對於金融檢查所提檢查意見之改善辦理情形，應專案提報董事會；且陳報董事會之作業程序及相關權責劃分規範，應遵循本會 108 年 2 月 15 日金管檢控字第 1080602035 號函示，每次函覆本會之重大檢查意見（表 A）均應提報董事會，不得以提報其他管理階層核准或常務董事會之方式替代，且應以討論案方式專案提報董(理)事會，不得以報告案或併入其他討論案提報之規定。



✓ 業務項目：內部管理

缺失態樣

稽核單位未建立缺失改善控管機制並督導子公司落實辦理。

缺失情節

- 金控公司對其子公司未確實改善內外部查核缺失尚未建立控管機制。
- 子公司稽核單位未確實辦理檢查意見改善情形之追蹤覆查作業。

改善作法

- 金控公司稽核單位應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26 條：「內部稽核單位對金融檢查機關、會計師、內部稽核單位(含母公司內部稽核單位)與內部單位自行查核所提列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列應加強辦理改善事項，應持續追蹤覆查...」規定，建立控管機制並加強督導子公司落實缺失改善，以利即時導正缺失事項。
- 金控公司及子公司稽核單位應確實辦理檢查意見改善情形之覆查程序，確保檢查意見確實完成改善。